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敏惠证字[2020]第1号-1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MINHUI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太湖明珠发展大厦 1704 室

Room 1704, Taihu Pearl Development Mansion, No. 1890 Taihu West Avenue, Wuxi, Jiangsu, P.R. China

Tel: 86510-85160577, Fax: 86510-85160577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敏惠证字[2020]第 1 号-1

致：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 “外贸印刷”）：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被收购人的委托，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就收购人拟收购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印刷”）而编制的《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以及简称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修订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被收购人、公司、外贸印刷、公众公司	指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无锡报业广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及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所无锡报业广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的外贸印刷 50,000,000 股股票
标的股份	指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转让方所持有的并拟向收购人转让的 50,000,000 股外贸印刷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外贸印刷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发公司	指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闻公司	指	无锡报业广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业集团	指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无锡日报社）
上海实业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印务	指	指上实印务控股有限公司，永发印务的控股股东
永发印务	指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永发东莞公司	指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荣丰纸业	指	浙江荣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烟草	指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凤酒	指	陕西省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文资办	指	无锡市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无锡产交所	指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请律师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1、关于挂牌公司部分

公司不存在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情如下表所述：

序号	与公司关系	被核查对象
1	挂牌公司	外贸印刷
2	控股股东	报发公司
3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广闻公司
4	实际控制人	报业集团

核查情况：

根据报业集团、报发公司、广闻公司、外贸印刷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关于收购人部分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

得收购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永发东莞公司、荣丰纸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项下之“（九）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情如下：

序号	被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控股情况
1	永发印务	控股股东	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
2	上海实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持有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上实控股 60.70% 股权

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挂牌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是否存在金融类企业（含一行三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品、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等）或涉房类企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如存在相关情形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是否出具“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即“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问题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并不存在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但收购人关联企业中（收购人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存在金融类企业和涉房类企业。

收购人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八、 收购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项下之“（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地产类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出具了承诺函：

“1、本公司将来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置入外贸印刷，不利用外贸印刷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金融属性企业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2、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外贸印刷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外贸印刷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认定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资格时，需穿透披露至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并逐个说明其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问题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永发东莞公司、荣丰纸业经核查具备收购人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项下之“（三）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情如下：

序号	被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控股情况
1	永发印务	控股股东	持有收购人 100%股权
2	上海实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持有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上实控股 60.70%股权

核查情况：

1、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发印务的香港公司注册资料，永发印务系注册于香港并持续经营的合法设立公司。本所律师通过香港交易所网上公开披露渠道 (https://www.hkex.com.hk/?sc_lang=zh-cn) 获取了永发印务间接控股股东上实控股（HK00363）的 2019 年中期报告以及 2018 年年报。

永发印务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实控股 2019 年中期报告显示，“永發印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淨利潤為 6,638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9%，主要受益於印包業務板塊的煙包產品 結構調整從而增加了綜合毛利水平，以及積極發展的精品盒業務取得了較好規模效益；期內紙模業務板塊在核心國際大客戶外銷業務在智能製造改善降本提效和結算貨幣升值雙重驅動下，抵銷了大幅降價的衝擊，錄得穩定經營效益。本期間營業額為 7.55 億港元，同比下降 2.6%，主要受當期酒包業務出現較大幅度下滑，印包業務核心－煙包及積極培育的精品盒業務均有較好增長，紙模業務營收亦穩中有升”。

上实控股 2018 年年报显示，“二零一八年永發印務錄得營業額 15.53 億港元，較去年度上升 9.7%，此乃得益於印包業務和紙模業務營收均有所增長。全年淨利潤為 1.27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董事會轄下設有職能委員會及行政管理組織，各自恪守優良的管治原則，嚴格執行董事會制定之各項企業管治措施。

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現行對所有直屬企業進行內審的基礎上，本年度持續監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系統為有效和合適，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永发印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永发印务已出具《关于无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发印务作为香港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发印务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实业集团的香港公司注册资料,上海实业集团系注册于香港并持续经营的合法设立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iic.com/>)获取了上海实业集团2018年公司基本情况,显示“上实集团业务涵盖医药医疗、

基建环保、房地产和区域开发、消费品、金融服务和投资五大领域以及创新发展的新边疆业务，拥有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0363.HK，简称“上实控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7.SH，2607.HK，简称“上海医药”）、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BHK.SG/0807.HK，简称“上实环境”）、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48.SH，简称“上实发展”）、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0563.HK，简称“上实城开”）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成员企业超过1000家，员工约6.2万人。截至2018年末，上实集团总资产达到3850亿港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193亿港元，归属集团净利润37.64亿港元，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集团净利润等指标在上海国资系统企业中位于前列，是上海在境外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和香港最具地方代表性的中资企业之一。”

通过上海实业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siic.com/>)获取的《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及综合财务报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简称“《综合财务报表》”),该《综合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发表意见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显示,上海实业集团2017年度营业额为182,473,075千港元,2018年度营业额为221,212,197千港元;2017年度溢利(净利润)11,139,883千港元,2018年度溢利(净利润)11,129,817千港元。且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反映,上海实业集团并不负有到期未清偿的较大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上海实业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实业集团作为境内外多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实业集团作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请收购人在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更新披露收购报告书，并由会计师说明收购人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是否披露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问题回复】

收购人永发东莞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第 16064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收购报告书财务数据已经更新。

根据收购人永发东莞公司、荣丰纸业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一年与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统一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除外）。

上述内容已经在《收购报告书》进行更新和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彭飞

彭 飞

经办律师:

彭飞

彭 飞

经办律师:

施晨佳

施 晨 佳

2020年5月21日